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退還學雜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宿舍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系所 |  | 班級 | 年 班 |
| 住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請務必填入學生本人之匯款帳號(選填1項)非郵局、臺銀帳號，需扣手續費 | 郵局局號(7碼)：郵局帳號(7碼)： | 銀行名：分行名：銀行帳號： |
| 申請原因：□休學 □退學 □畢業 |
| 申請時間：□註冊截止日前□**上課後第 週**【逾學期三分之二(即第13週起)不予退費】 | 應退還：□學費或學雜費基數□雜費□電腦與網路使用費□語言教學實習費□學分費□住宿費□住宿保證金□其他 | 元元元元元元元 |
|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※檢附相關文件及繳費收據。 |
| 備註：一、註冊截止日前(免繳費)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(**以學期週數(18週)為基準，每週為一單位，於開學當週申請休、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，學費【學雜費基數】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費17/18，每逾一週退費比例遞減1/18**) 三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均不予退費。 四、請於離校手續完成前，先至宿舍生促會辦理退宿手續(含退還大門磁卡與寢室鑰匙、寢室設施清潔及檢查)，確保完善後並持宿舍幹部開立之證明交至住宿組，始可退還住宿保證金壹仟元整。 |

註冊組： 課務組： 學生安全組：

住宿服務組： 出納組：

會計審核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